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7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17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04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46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47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負責人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缺席者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基建）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趙永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羅惠儀博士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吳希熊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屯門）1

柳潔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4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七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新加入委員

3. 區議會主席梁健文議員於本年 1 月 1 日加入本委員會。

I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V. 續議事項

(A) 268RS 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7 號)

(環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18 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曾討論題述事項，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於是次會議再作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此提交書面回應，表示需時審視及優化設計，現時未有實質具體的新方案或構思向環委會報告或諮詢，故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7. 有委員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上一致批評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單車徑走線方案，質疑署方何以繼續以公帑聘請設計顧問。就此，有委員查詢是次招標的內容是否符合環委會要求的「先易後難」原則。另有委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按「先易後難」的原則，先在沒有爭議的路段自行展開工程。

8.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議前曾與她聯絡，她已提醒署

方須把委員的意見納入招標內容，並要求以「先易後難」的原則跟進單車徑工程。她並表示，環委會上次會議並無議決擱置單車徑，故她不能阻止部門就此進行招標。因應委員的憂慮，主席請秘書去信署方，重申環委會就有關項目的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發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本年 3 月 6 日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一。）

VI. 討論事項

(A)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妙嫻女士、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辦公室主管吳啟明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趙永樑先生，以及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羅惠儀博士出席會議。

10. 環保署張女士及趙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望后石谷堆填區申請項目的擬議用途。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審批項目的標準，認為須考慮公眾可參與使用該項目的程度（不宜限制只供會員參與），以及申請機構的財務和管理能力。另有委員認為署方提交予環委會的資料有欠詳盡，由委員揀選項目對委員及申請機構均有欠公允。委員建議署方提供營運條款、申請機構的營辦經驗及財務能力等資料，並就申請項目作仔細分析；
- (ii) 查詢推展項目的時間表，包括審批項目所需時間、籌備至開展工程所需時間，以及項目的營運年期；
- (iii) 認為不符合土地用途、涉及安全問題或未能提供充足資料的項目應置於較低優次。另有委員認為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深受市民歡迎，建議參考其營運安排；
- (iv) 查詢若是期申請的項目全部不符合要求，將如何處理；若獲選的申請機構未能按計劃推展項目，將有何罰則；
- (v) 指出望后石谷堆填區欠缺水源及合適道路，另地底沼氣及鄰近直昇機停候區的安全問題等均為項目帶來限制，建議督導委員

會先就申請項目的可行性作初步甄選。委員認為政府應負責興建合適道路，並妥善安排交通配套，以增加社區參與的成效；

- (vi) 認同由非牟利團體就已修復堆填區提出創新用途的原意，但認為該幅土地面積較大，須妥善分配用地。然而，另有委員指出其他已修復堆填區的項目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營運，認為應由政府主導土地的運用，以免延誤發展。有委員則認為由政府主導的同時，可另請協作團體協辦項目；
 - (vii) 建議將佔地較廣而無需興建大型建築物的設施，如高爾夫球中心、公眾騎術學校及射箭場，搬遷至已修復堆填區，並以原有的土地興建其他設施；
 - (viii) 查詢政府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以及政府於項目營運期間會否提供持續的宣傳及法律等支援；以及
 - (ix) 認為屯門區議會應派代表出席督導委員會會議，督導委員會亦應盡快召開會議。就此，主席表示她是督導委員會成員，但自她去年獲委任為代表後，督導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
11. 除上述意見外，委員亦就個別項目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環保文化教育中心」及「水耕農場及水耕、環保教育園」
表示支持，認為應加強環保方面的公眾教育，但認為應開放水耕溫室；另憂慮水耕種植所涉保險費用高昂，查詢政府會否提供補助；
 - (ii) 「航空教育及模型活動場地」及「射擊訓練及比賽設施」
查詢若使用者違反民航署就飛行／射擊高度的限制，將如何處理；另要求政府嚴格監管安全問題；以及
 - (iii) 「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及冷藏倉庫」
表示理解機構為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故須設置涉及商業成分的設施，但認為政府須妥善監管，避免團體集中推行商業的部分，忽略提供長者服務的部分。另有委員認為冷藏倉庫佔地不宜大於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
12. 環保署張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署方在邀請機構提交申請時，已透過簡介會、實地視察及技術資料文件向有意申請的團體提供有關用地的詳盡資料，包括發展及土地用途限制等資料，其間亦清楚指明申請者所須提交作審批考慮的資料，惟最終部分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仍有不足。基於公平的原則，署方現階段不會要求個別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
- (ii) 指出政府於邀請申請階段已訂明獲選機構在建造設施期間可使用現有道路，但須自行建造合適道路供設施日後開放予公眾時使用。申請者應視乎其項目的需要，就道路安排作出規劃，以供審批。至於委員要求政府負責興建道路的意見，政府亦會作出考慮；
- (iii) 表示政府希望透過資助計劃，讓公眾參與望后石谷等堆填區修復後的發展及運用，以鼓勵更多元化及具創意的用途。政府會在過程中作出嚴謹監管及支援。另外，督導委員會於揀選項目時亦會考慮其公眾可參與的程度，而環委會主席亦可於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方面反映意見及作出監督；
- (iv) 表示督導委員會審批項目時會考慮多項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及管理能力、項目帶來的裨益及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公眾參與程度、技術可行性、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等；
- (v) 表示是次諮詢的主要目的是聽取委員對項目的擬議用途是否符合社區需要及可接受程度的意見，以便向督導委員會反映。督導委員會會在評審時一併考慮環委會的意見及其他評審準則。當督導委員會揀選了合適的申請後，環保署會向獲揀選的機構反映社區的意見，要求獲揀選的機構優化其項目計劃，使其更符合社區要求，日後亦會再向環委會介紹優化後的項目及聽取社區的意見；
- (vi) 表示正安排於二月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以審批申請。申請機構從開始建造至正式營運獲批項目的時間將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一般而言政府將按項目設立合理的期限；而項目營運期的長短亦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署方認為項目營運期一般不少於三年，實際年期將視乎獲批項目的表現等因素決定，政府亦會作中期檢討；

- (vii) 指出有關項目涉及公帑，政府會妥善監管項目的財務安排。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推行資助計劃，而每個獲批項目的基本工程資助上限為一億元，可用於項目的設計及建造費用，申請機構亦可運用資助聘請顧問提供專業協助。獲選機構須提交詳盡的工程項目估算，經署方評核後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申請項目長遠須自負盈虧，並須定期提交經專業會計司核實的財務報告，以確保營辦的項目屬非牟利性質，同時，財務報告亦會定時提交督導委員會以便作出監管；
- (viii) 指出獲選機構或需時把項目推展上軌道，故如項目初期未能自負盈虧，政府可提供不多於 500 萬元撥款資助項目的開業成本及首兩年的營運支出；
- (ix) 表示項目所需佔用土地的面積視乎申請項目的要求。表示政府會向獲選機構發出土地牌照，有關牌照的條款是按律政司提供的意見所制定，如獲選機構有違反牌照條款的情況，政府有權收回土地；
- (x) 澄清獲選機構並非承辦商而是被資助的機構，政府會與獲選機構簽訂協議書，要求機構按協議書營辦項目。政府會監管項目進度，並按其實際進度發放資助撥款。政府會為獲選機構提供支援，建築署、規劃署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亦會就項目不同範疇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xi) 政府現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望后石谷堆填區的申請，若最終未能揀選合適的申請項目，政府將收回土地，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由政府在该幅土地上直接營運項目，以及把現有設施搬遷至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再運用該設施原有土地作其他用途等。

13.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希望由政府主導營運該幅土地，冀督導委員會參考環委會的意見，而她作為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向其反映環委會的意見。

〔主席於此時暫離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B) 要求政府訂立光污染標準，減低光滋擾及能源浪費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 號)

(環境局的書面回應)

14. 文件提交人表示，施政報告並沒有就處理光污染問題提出新方案。他認為光污染被忽視，不少商業招牌過光及閃爍，部分球場即使無人使用亦不關燈，不但浪費能源，亦影響市民身心健康，他希望政府盡快立法，限制不必要的燈光。

15. 環保署柳潔華先生簡介環境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委員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政府不重視光污染問題，要求政府部門牽頭改善問題，例如於街燈加設燈罩，改用「慳電膽」，以及球場無人使用時須關燈。另有委員認為公園的燈柱過密，以往提出間隔式開燈的建議亦未被採納；然而，他認為政府近年就光污染問題作出了跟進及改善，如球場已改用較環保的燈光系統，路政署亦改用發光二極管照明；

(ii) 有委員指出《戶外燈光約章》屬自願性參與計劃，其成效存疑，要求政府就光污染訂立標準及制訂立法時間表。有委員要求政府限制晚間開燈時間；另有委員指出，限制燈光亮度的爭議較少，建議先就此進行階段性立法；

(iii) 關注商業廣告的光污染問題，並指發光幕牆大廈內的居民受燈光的熱力及輻射影響。另有委員表示，不時有駕駛者反映光污染損害其視力；以及

(iv) 認為規管光污染時須考慮地區需要及治安問題，現時鄉郊的照明系統尚未足夠。

16. 康文署鮑樂善女士就康文署管轄場地的燈光情況作出回應，她表示，就預先租訂的場地，署方會在租用人士使用時方開燈；就無須預訂的球場，署方會於晚上開燈，方便市民隨時使用設施，當球場關閉時，備有預設時間制的燈會自動關上。此外，署方與機電工程署一直緊密聯絡，盡量改用環保的照明系統，現時大部分場所已使用環保的系統。

17. 環保署柳先生回覆表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已就照明角度及閃動頻率等技術措施提供指引。政府部門須遵從相關指引，若有不理想的情況，委員可通知署方跟進。他並表示，署方會向環境局反映委員就盡快立法的建議。

18. 環保署柳先生續指出，屯門區於 2016 年共接獲九宗有關光污染的投訴，問題並不嚴重，現時雖未有法例監管，但署方會與被投訴者商討改善措施，而涉事一方大多願意配合。

19. 副主席總結表示，鄰近地區已就燈光管制立法，環委會希望香港政府亦盡快立法，請署方向環境局反映委員所關注的事宜。

環保署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VI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7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 號）

21. 有委員表示，瑜翠園海邊的公園（即青龍花園）蚊患嚴重，由於該處屬康文署管轄範圍，他請署方作出跟進。主席請康文署留意該公園的蚊患問題。

康文署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 號）

2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 號）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4. 工作小組召集人簡介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25.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不足以舉辦嘉年華活動，他期望主席於下一財政年度為工作小組爭取更多資源。他續指，工作小組本年度以撥款印製環保袋，經議員及增選委員分發予市民，以配合政府宣傳新實施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

26. 有委員建議環委會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食環署聯合宣傳。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如民政處有此安排，工作小組樂意配合。

27.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凱庭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利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所得的額外資源，在食環署的恒常行動以外加強有關宣傳，早前民政處亦已於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建議 2017 年度的宣傳計劃，並獲上述委員會及區議會支持。民政處將會向總署申請撥款，以推行有關工作，而處方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考慮日後加強合作，跟進違例擺賣的問題。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9. 既無其他查詢，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F)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33. 有委員指出龍門路及湖翠路的更換水管工程均出現問題，其中湖翠路的水管圖則與實際不符，他希望水務署解釋情況。此外，他指出湖翠路其中一段水管屢次爆裂，憂慮會影響交通，要求署方徹底解

決問題。

34. 主席請秘書去信水務署，請署方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解釋有關情況。

秘書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9 號)

35. 有委員指出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屯門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高於「7」的日數多於 2015 年同期，認為這反映屯門區空氣污染問題惡化。她查詢空氣質素惡化是否與污泥處理設施開始運作或中國內地的空氣情況有關，並希望署方提供市區的相關數據，以便比較及找出空氣污染源頭，從而作出改善。有委員亦認為屯門區的空氣質素受內地珠三角地區的霧霾影響，憂慮空氣污染問題會增加市民患呼吸道疾病的風險，並查詢政府有何改善措施應對中港兩地汽車或船隻的燃油標準差異，促請香港政府與內地部門商討處理方案及交代相關工作。

36. 此外，有委員指出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設於較高的地點，查詢由此錄得的數據是否有別於路邊監測站的數據，並查詢其他一般監測站是否同樣建於高處。

37. 環保署柳先生回覆表示，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與 2015 年同期比較，空氣質素數據上的差異或為短期的波動，而空氣污染的實際情況須藉觀察長時間的趨勢以作分析，屯門區 2016 年空氣質素的長遠趨勢較往年有明顯改善。就此，有委員希望署方未來可每年／每半年提供反映長遠趨勢的數據。

38. 環保署柳先生續指，屯門區的空氣質素或受珠三角地區的污染物積聚影響，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珠三角地區制定了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而廣東省、澳門及香港政府亦於 2014 年 9 月簽訂了《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以進一步加強合作，改善地區性的空氣污染問題。至於委員就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與路邊監測站的比較，他表示，一般監測站與路邊監測站屬兩套不同的指數，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為一般監測站，而本港共有三個路邊監測站。他續指，本港訂立了針對汽車及郵輪的減排措施，並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39.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屬報告事項，署方或未有準備充足資料解答委員查詢，如委員希望深入討論相關問題，可另行向環委會提

交文件。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0.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舉行。農曆新年將至，主席預祝與會者來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ltlam@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417 6332
Facsimile 傳真 : (852) 2412 0358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CEDD/NTW/2/48/5
Your ref 來函檔號 : HAD TM DC 13/10/EHDDC/17
Date 日期 :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5 樓
25/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龍瑞卿女士

主席:

有關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
有關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謝謝環委會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來信，反映委員在本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的討論，關注我們有否採納環委會的意見，以「先易後難」的原則推展屯門區內單車徑計劃。繼我們在本年一月十三日在會議前提交的書面回應，現在此再一次簡略回覆如下：

我們同意委員會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並推展屯門區內單車徑計劃餘下部分，以連接現有的單車徑網絡，成為其延伸部份。就此我們已安排將屯門屯興路至掃管笏段，及經三聖接駁海榮路現有的單車徑網絡的部分優先處理。新聘請的顧問公司已於 2017 年 1 月尾展開「屯門至掃管笏段單車徑」的詳細設計工作，以進一步研究並落實工程。我們會優化目前的初步設計，同時確保顧及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17 6399 與高級工程師曾立基先生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林立德 林立德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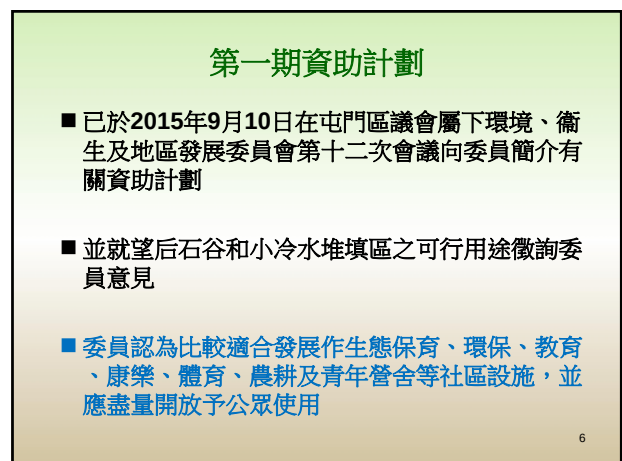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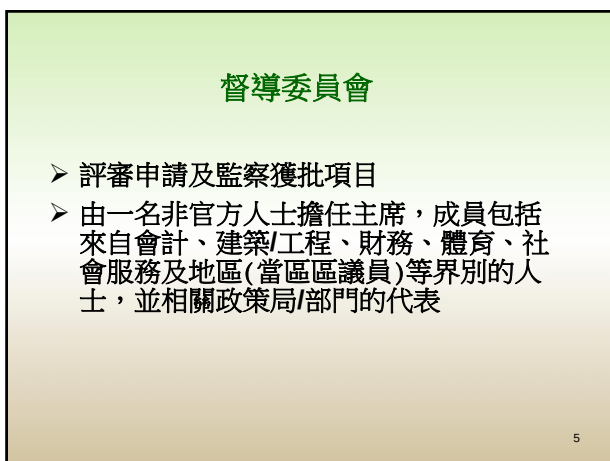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2-

副本送

屯門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勞俊衡先生 傳真: 2450 3014)



第一期資助計劃

望后石谷堆填區



馬游塘中堆填區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7

已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



平地面積：約4.5公頃

土地用途：綠化地帶

可載重量：60 kPa

通道：現有通往地段A的道路經過由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所管轄的青山練靶場，申請團體需安排其他長期通道前往該用地，例如興建一條直達該地段的道路



8

第一期資助計劃

- 於2015年1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
- 望后石谷堆填區共收到 7份申請



9

申請項目的擬議用途

項目	擬議用途
1	環保文化教育中心
2	水耕農場及水耕、環保教育園
3	航空教育及模型活動場地
4	射擊訓練及比賽設施
5	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及冷藏倉庫
6	教育、演講及展覽場地
7	板球訓練及比賽設施



10

評審準則

- 項目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評審準則：
 - (1) 項目的技術範疇
 - (2)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
 - (3) 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 (4)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 如督導委員會認為沒有滿意的申請，當局可收回相關已修復堆填區待日後重新推出供相關團體申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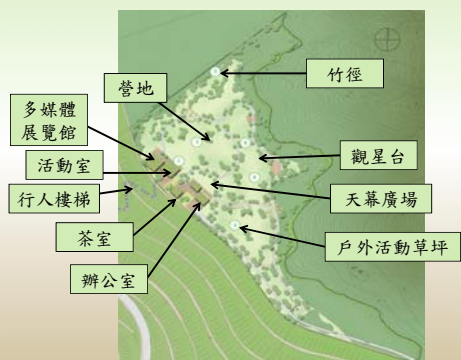


11

望后石谷堆填區 申請項目的擬議用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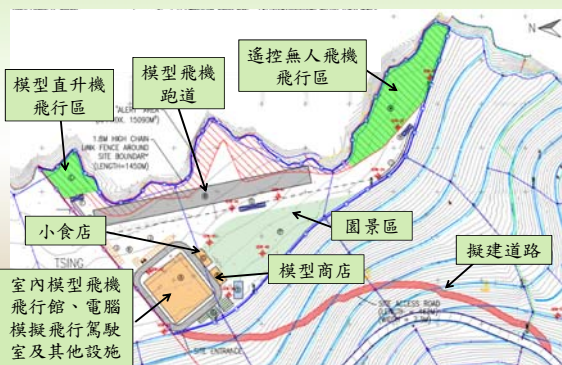
項目 1：環保文化教育中心



項目 2：水耕農場及水耕、環保教育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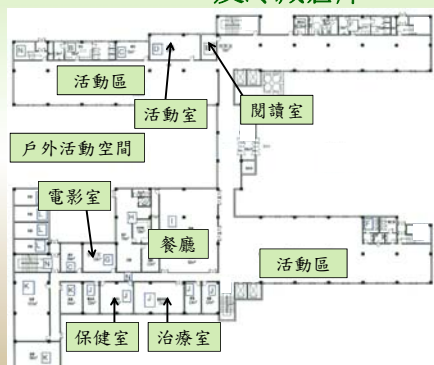
項目 3：航空教育及模型活動場地



項目 4：射擊訓練及比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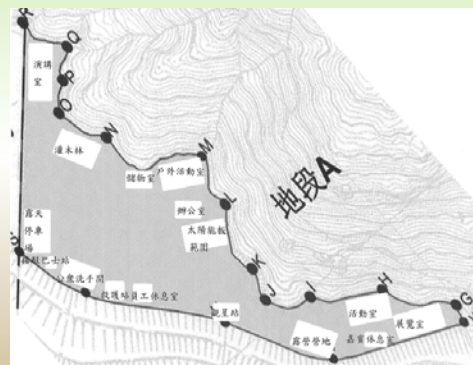
項目 5：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及冷藏倉庫



長者中心：
約4,000m²
佔1/3建築面積

另設8000m²
冷藏倉庫；
約佔2/3建築面積

項目 6：教育、演講及展覽場地



項目 7：板球訓練及比賽設施

擬建板球訓練及比賽設施

望后石谷堆填區

項目	擬議用途
1	環保文化教育中心
2	水耕農場及水耕、環保教育園
3	航空教育及模型活動場地
4	射擊訓練及比賽設施
5	長者(日間)綜合服務中心及冷藏倉庫
6	教育、演講及展覽場地
7	板球訓練及比賽設施

歡迎委員就「項目帶來的裨益
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提供意見

20